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（内蒙古警察训练总队）纸质图书及电子数据库 第五包：电子数据库 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 NMGZCS-G-H-25038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下：

1.（电子数据库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版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1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接企业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版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版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：鲁英明

2025年7月5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389 第(5)包 2025-07-06 10:00:05
北京中版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5-07-06 10:00:05